

B096

信息披露 Disclosure

股票代码:000921 股票简称:海信科龙 公告编号:2015-032
海信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积极响应中国上市公司协会倡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信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积极响应中国上市公司协会倡议,在资本市场实现非理性波动的情况下,从保护全体股东利益角度出发,基于对本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以及对本公司价值的认可,本公司将积极采取以下措施,以共同维护资本市场的健康稳定发展。

一、在法律法规许可的情况下,本公司将积极研究股权激励计划,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持续提高本公司信息披露质量,加强本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及时性、完整性、主动性和时效性,及时澄清不实传闻。

三、进一步深化创新发展,专注公司经营,提升公司业绩,增加公司长期价值投资的吸引力。

四、进一步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耐心做好投资者沟通,坚定投资者信心。

特此公告。

海信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9日

股票代码:000958 股票简称:东方能源 公告编号:2015-061
石家庄东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丰实基金违约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据公司与北京丰实联合投资基金的仲裁结果(详见2015-057-关于丰实基金仲裁结果公告),北京丰实联合投资基金向公司支付违约金1400万元。

公司已于日前收到该笔违约金,经与公司年审会计师初步沟通,该笔违约金计入公司营业外收入,增加公司本年度净利润1400万元。

特此公告。

石家庄东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9日

股票代码:000875 股票简称:吉电股份 公告编号:2015-069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拟增持公司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电股份”)2015年7月9日接到吉林省能源交通总公司(以下简称“能监总”)通知: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以下简称“中投集团”)基于对吉电股份未来发展的信心以及对吉电股份价值的认可,为促进吉电股份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和维护吉电股份股东利益,中投集团同意自2015年7月9日起2个月内,以不超过2亿元自有资金拟通过二级市场增持吉电股份股票。同时,中投集团及吉电股份将就增持计划完成之日起5个月内,不减持吉电股份股票。

公司将按照《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规定,持续关注上述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日

股票代码:000504 股票简称:南华生物 公告编号:2015-075
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干细胞与组织工程技术产业化项目合作合同书》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5年7月1日,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布了《关于签署<干细胞与组织工程技术产业化项目合作合同书>及本次非公开发行的项目报告书》,本次非公开发行的项目报告书将主要来自公司自有、大股东借款,以及其他可能情况下下的银行贷款,如公司非公开发行方案未获批准或实施,公司未来将面临偿还相关借款、还款本息的压力,同时,自筹资金也存在部分不能及时到位的可能性,如自筹资金部分不能及时到位,将给本项目的推进带来不确定性,未来也将给公司的财务费用带来一定的压力。

2. 关于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获得中国证监会等有关部门的核准,才能正式批准或核准事宜,均为非公开发行的前提条件,能否取得相关的批准或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3. 关于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目前公司已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存在不能被批准的风险,将签署《干细胞与组织工程技术产业化项目合作合同书》的有关事宜补充公告如下:

一、签署《干细胞与组织工程技术产业化项目合作合同书》对公司的重大影响

我公司于2015年1月29日发布了《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明确“干细胞和免疫细胞储存项目”和“细胞与组织工程实验室项目”等募投项目,同时,也明确了“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可以根据项目进展的实际情况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上述合同的签署,对公司有重大影响,具体如下:

1. 公司与株洲金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和株洲金诚科技工业管理委员会签署了《干细胞与组织工程技术产业化项目合作合同书》,开展干细胞与组织工程技术产业化项目,准备建设符合国际cGMP标准的细胞库、研发大楼及综合大楼,是根据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利用自有资金先行投入的主要举措,是公司非公开发行的必要条件。

2. 2015年上半年,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仍主要来自传统的业务,干细胞储存及生物医药业务仍处于筹建和准备阶段,公司首次签署《干细胞与组织工程技术产业化项目合作合同书》及完成全资子公司工商注册工作,为公司发展干细胞储存业务提供重要的平台支撑。干细胞储存业务的拓展是公司培育新的现金流来源和提升盈利水平的关键,对公司未来的现金流、营业收入和盈利能力都将产生重大影响。

二、签署《干细胞与组织工程技术产业化项目合作合同书》的有关风险提示

1. 公司于2015年1月27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预案》等相关事宜,并于1月29日发布了相关公告。在非公开发行方案概要中,约定“在本次非公开

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7月9日

股票代码:000046 股票简称:泛海控股 公告编号:2015-101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3. 网络投票情况 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3名,代表股份数26,81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1%。

四、会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关于境外间接持股公司海控国际2015有限公司在境外发行美元债券并由本公司为本次发行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3,493,681,238票,占出席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反对33,610票,占出席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系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对本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3,493,700票,占出席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反对33,610票,占出席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

五、律师见证情况 为本次会议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名称及负责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王永华、陈晓华。

六、备查文件 会议文件为特别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数占出席会议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该议案表决通过。

七、律师意见 1. 律师事务所名称:君合律师事务所。 2. 律师姓名:周航、陈晓华。

八、结论性意见:本公司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九、备查文件 会议文件为特别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数占出席会议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该议案表决通过。

十、律师意见 1. 律师事务所名称:君合律师事务所。 2. 律师姓名:周航、陈晓华。

十一、结论性意见:本公司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日

股票代码:002634 股票简称:棒杰股份 公告编号:2015-041
浙江棒杰数码针织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事项进展及延期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棒杰数码针织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正在筹划股权激励相关的重大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棒杰股份,证券代码:002634)已于2015年7月8日(星期三)上午开市起停牌。

截至目前,公司正在积极地推进相关工作。鉴于该重大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将于2015年7月10日开市起继续停牌。

股票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待上述事项确定后,公司将予以及时披露并复牌。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股票代码:002634 股票简称:棒杰股份 公告编号:2015-042
浙江棒杰数码针织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计划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棒杰数码针织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接到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增持公司股份的意向,具体情况如下:

一、增持目的

基于对公司目前价值的判断及未来稳定发展的信心,本着共同促进资本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的社会责任,上述人员拟实施本次增持计划,表达对公司实现跨越式发展充满信心。

二、增持计划

1. 增持人: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

2. 增持计划:计划自公告起六个月内,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拟通过规则允许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合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00万元。

3. 增持资金来源:上述人员增持所需的资金来源均为自筹资金。

三、其他说明

1. 本次股份增持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人员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定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 本次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3.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人员后续增持公司股份的相关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浙江棒杰数码针织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7月10日

股票代码:002453 股票简称:天马精化 编号:2015-045
苏州天马精细化学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本次协议转让将涉及事项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合规性确认后方能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办理股权转让协议转让手续。

一、股份转让概述

苏州天马精细化学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天马精化”)接到控股股东苏州天马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马集团”)通知:徐仁华先生、徐敏先生、徐其平先生(以下简称“转让方”)与徐仁华先生、徐敏先生、徐其平先生(以下简称“受让方”)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天马集团将其持有的天马精化43.20%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31%)通过协议转让方式转让给受让方。

股票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待上述事项确定后,公司将予以及时披露并复牌。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天马精细化学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7月10日

股票代码:002768 股票简称:中航飞机 公告编号:2015-044
中航飞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维护公司股价稳定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航飞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7月9日收到中国证监会的《关于上市公司股东协议转让股份的函》,函件主要内容为:“徐仁华(持有天马集团股份比例31.05%);徐敏(持有天马集团股份比例24.23%)”。

三、受让方基本情况

受让方之一:徐仁华先生,现担任天马集团董事长,天马精化董事等职务,持有天马集团股份比例44.72%,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

受让方之二:徐敏先生,现担任天马集团董事,天马精化董事、总经理等职务,持有天马集团股份比例31.05%。

四、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1. 协议签署日:2015年7月8日;

2. 转让标的:天马集团持有的公司30.320,360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71,300,000股的53.13%;

3. 股份转让数量:天马集团同意按协议约定条件,将其在本协议签署之时合法持有的30,320,360万股转让给受让方,其转让给受让方股份分别为:13,559,265股;徐敏先生9,414,472股;徐其平先生7,346,623股。本次协议转让将导致前控股股东天马集团持有公司148,420,360股股份,占公司全部股份比例为25.98%。

4. 股票转让价格:标的股份的转让价格为每股4.12元,总计124,919,883人民币;

5. 费税的承担:本协议签署和履行有关的一切税费按照国家有关政策和法律规定,由应缴方各自承担。

5. 备文查件

天马集团与徐仁华先生、徐敏先生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

特此公告。

苏州天马精细化学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10日

股票代码:002768 股票简称:中航飞机 公告编号:2015-045
中航飞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三大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8月8日),根据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增持本公司股票,合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增持所需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

二、增持方式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购买本公司股票。

三、其他说明

(一)中航投资承诺:在增持期间及在增持完成后的六个月内不转让所持公司股份。

(二)本次增持计划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三)公司将继续关注中航投资后续增持公司股份的相关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中航飞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日

股票简称:中航飞机 股票代码:002768 公告编号:2015-046

股票代码:002768 股票简称:中航飞机 公告编号:2015-046
中航飞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三大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8月8日),根据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通过证券公司定向资产管理方式增持本公司股票,合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90,627,700元,增持所需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

二、增持方式

通过证券公司定向资产管理方式购买本公司股票。

三、其他说明

(一)西飞集团公司承诺:在增持期间及在增持完成后的六个月内不转让所持公司股份。